

【如何辦理自書遺囑認證】

◎預立遺囑，如本人會寫字，可以依民法第1190條作成自書遺囑方式最為簡便，作成之後可向公證處請求認證，以避免日後發生遺囑真偽之爭議。

◎請求辦理認證之手續如下：

應到場的人：立遺囑人必須親自到場，不可以代理。

應攜帶的文件：

◎自書遺囑：遺囑人須依民法第1190條規定之方式作成自書遺囑（亦即必須自己寫遺囑的全文+在遺囑結尾處簽名+記明書寫時之年、月、日）。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遺囑請作一式3至6份，可以複寫但不可打字或影印（其中須包括1份供公證處留存卷宗，1份由本處送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）。

遺囑內容不得侵害各繼承人之特留分（請參考民法第1138、1141、1144、1187、1223條等，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配偶之特留分各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；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之特留分各為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）。

◎遺囑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◎財產權利之證明文件：如房屋權狀、土地權狀、存摺或存單等，並請提出財產清單。

◎財產價值之證明文件：如載有課稅現值之房屋稅單、土地公告現值證明等。

◎繼承系統表1份，以及戶籍資料（如現戶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，須可以看出法定繼承人有哪些人）。

◎準備認證請求書（可至「司法院書狀範例」下載或到公證處購買）。

來源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

<https://sld.judicial.gov.tw/default.asp?but1=31&but2=60&but3=55>